JUL24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600739 日期：2024年7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中医医生，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按照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中成功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其必须满足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或错误分析了以下证据：

- 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
- 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在其领域内拥有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其已满足所需数量的初步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通过其工作，将对该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该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该领域内已上升至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证据必须证明非公民获得“ 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上述任一证据标准，USCIS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确定整体记录是否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II. 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中国出生并具有中国公民身份的人，曾担任制药技术员，创办了一家咨询企业，并在2018年建立自己的诊所之前学习了中医。随后，他开发了一种治疗肝腹水和痛经的独特疗法，并创造了一种针对青少年近视的专门“ 推拿 ”按摩技术。最近，他在中国建立了慢性病管理和青少年视力保健中心，并在中国和香港就其疗法进行讲学。

申请人寻求来美国在加利福尼亚地区建立中医诊所。他表示，他将用其开发的低成本、无痛疗法治疗患者，并培训他人应用这些疗法。

记录未显示——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以下方面的证据要求：

- 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
- 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
- 在其领域内拥有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i, iv, v, viii, ix)。除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外，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审理主任认定缺乏的证据标准。2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 可比证据 ”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2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具体主张其满足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证据标准，也未主张审理主任认定该要求标准未满足存在错误。参见8 C.F.R. § 204.5(h)(3)(viii)。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 放弃 ”。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在裁定初步证据要求时，用户确定申请人的证明是否“客观满足适用于该类证据的监管描述的参数”。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该机构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8 C.F.R. § 204.5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Kazarian, 596 F.3d at 1121。

A.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要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非公民]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裁定该要求时，用户首先确定受益人是否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如果是，该机构随后确定该原创贡献是否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文件，证明其在中国对其肝腹水/痛经和青少年近视疗法享有版权，并许可指定的中医诊所和机构提供这些疗法。然而，审理主任认定：

证据似乎表明[这些疗法]正在中国使用，而非被整个领域更广泛地使用。证据未表明申请人的工作正被该领域的医生广泛使用，远远超出申请人的雇主、客户或顾客范围。

然而，记录表明，中医虽在世界各地使用，但在其原籍国仍最为流行。因此，我们不认为申请人疗法仅限于中国的地理许可限制实质上削弱了其在该领域的重要性。
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用户政策支持其在该标准下的证据。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明可以包括“[源自该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该人工作的商业使用证据]”。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此外，“该人开发了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专利技术的证据，可以确立该人的原创贡献对该领域的重要性。”同上。

申请人为其疗法取得版权，证明这些疗法具有原创性。此外，这些疗法不仅在其自己的诊所为他带来1.2 million yuan（约$165,948）的可观年薪，而且记录显示他还将这些疗法许可给该领域的其他从业者，每年另产生1.6 million yuan（约$221,263）。其疗法的商业化显示了在该领域的重要性。此外，他提交了传统中医领域专家的信件，将这些疗法描述为“杰出”、“卓越”、“创新”和“重要”。

因此，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申请人通过提交其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明，已满足8 C.F.R. § 204.5(h)(3)(v)的证据要求。

B. 作为评判人参与评审

该标准要求“ [非公民]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 ”。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I I的文件，表明其在2021年和2022年作为“ 专家评判人 ”参与评审了三个涉及中医疗法的项目。然而，审理主任认定，关于这些评审与申请人领域的相关性、其如何被选为评判人或其活动所获赞誉程度的证据不足。审理主任表示：

没有证据显示申请人所评审的参与者的姓名、他们的专业水平、他担任评委的具体竞争类别，以及该竞赛的重要性和规模。如果没有独立客观的证据表明这与申请人的专业领域有何关联，以及这些活动符合在其领域最顶层持续享有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则该证据不具有任何证明价值。

审理主任施加了超出法规标准所规定的证据要求。该标准并不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被选为评委的依据、因其参与而产生的声誉水平、参与者姓名或评审的重要性和规模的证据。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禁止USCIS"单方面施加超出8 C.F.R. § 204.5所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该标准要求所评审的工作属于申请人的"相同或相关领域"。参见 8 C.F.R. § 204.5(h)(3)(iv)。但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记录表明申请人所评审的项目涉及中医领域。该协会的邀请函载明了项目名称，其中提及推拿和艾灸等中医疗法。3 申请人还提供了项目负责人的履历信息，其中包括中医医院的主任医师和主治医师。因此，记录确立了评审与申请人领域的相关性。

符合 8 C.F.R. § 204.5(h)(3)(iv)的规定，申请人提交了其作为同一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的证据。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3 艾灸是一种中医。它涉及将艾灶或艾条（由研磨的艾叶制成）在身体经络和穴位上或附近燃烧。Healthline，"什么是艾灸？" www.healthline.com/health。

C. 高薪或高报酬

该标准要求"[非公民]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 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他所创立诊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其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总收入的其他文件。他还提供了两份2023年关于中国现代医学和传统医学医生的在线薪资调查的副本。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部分收入来自其受版权保护的治疗方法以及担任访问教授的工作。但是，仅考虑其在诊所担任中医医生这一职务，证据显示他在一年期间赚取了1.2百万元人民币。一项在线调查显示，中国现代医学医生的平均年收入为690,481元人民币，而具有至少八年经验的资深医生平均年收入为903,124元人民币。另一项调查显示，中国中医医生的年薪范围为40,000至360,000元人民币。因此，以中国现代医学和传统医学医生为参照衡量，记录表明申请人获得了高薪。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诊所出具的收入证明"不一定是实际赚取工资的证据"，而是代表"预期收入"。然而，记录并不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该收入证明载明申请人的收入是"上一年度"（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的。因此，该证明并不代表"预期收入"。

此外，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的：

USCIS不将[8 C.F.R. § 204.5(h)(3)(ix)中的]"已获得"一词解释为该人必须已经赚取此类薪资或报酬才能满足该标准。相反，显示预期薪资或报酬的可信合同或工作邀请可以证明该人能够获得此类报酬。

6 USCIS政策手册 F.(2)(B)(l)。因此，审理主任称高薪或高报酬的证据必须包括"实际赚取工资"的证明，这也是错误的。

申请人提交了其相对于中医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的证据。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D. 需要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考虑其上诉论点，即根据 8 C.F.R. 204.5(h)(3)(ii)，他还提供了需要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USCIS现在必须对申请人作为杰出能力非公民的分类请求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6 USCIS政策手册 F.(2)(B)。审理主任未作出最终实质审查。我们不在初审中进行此类认定，而是将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必须裁定申请人是否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是否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使其被认定为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层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 6 USCIS政策手册 F.(2)(B)(2)。审理主任应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某项法规标准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同上。审理主任应根据所提交证据的类型和质量来决定申请的批准或拒绝。同上。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所请求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USCIS现在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